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92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被　　告　洪國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原任伊公車駕駛員，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駕駛原告所有741-FZ營業用大客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與文化街口，因駕駛大型車輛左轉彎時因內輪差關係致左後車角碰撞由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其受損。嗣富邦公司支出修復費用後，代位向兩造請

求系爭車輛損害賠償，經鈞院111年度板小字第3999號民事判決確定，兩造應連帶給付富邦公司21,385元及裁判費1,000元還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又本件原告後已於富邦公司以21,385元為條件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完畢，是原告既已賠償被告執行職務時所生之損害，自得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1,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三、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等事實，業據提出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大客車行車執照、原告與富邦公司和解書、本院111年度板小字第3999號民事判決，經核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就上開所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3項（下稱本條項）之立法理由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究係出於受僱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也。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可知本條項所稱僱用人對於受僱人的內部求償權，乃有關同負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之連帶債務人間的內部求償權規定，非為僱用人損害賠償之債務。蓋僱用人之於受僱人並無應分擔部分之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235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僱用人因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之行為，依據該條第1項規定固應對受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然其為賠償後，於其賠償之範圍內，自得全額請求受僱人償還。查原告主張與富邦公司以21,385元和解，有上開和解書、本院

111年度板小字第3999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按，本件事故乃被告過失行為導致，業如上述，原告既以被告之僱用人身分賠償富邦公司21,835元，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於其賠償之範圍內，請求被告償還。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385元，自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